



China Cyber Por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年報
2009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成分；(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8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會報告	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綜合收益表	27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報表附註	3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肖海平先生

張鵬先生(行政總裁)

翁平兒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劉杰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翁平兒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曹慧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劉虹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陳美儀小姐, CPA

合資格會計師

陳美儀小姐, CPA

規章主任

張鵬先生

審核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

劉杰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翁平兒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曹慧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劉虹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葉棣謙先生

劉杰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翁平兒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辭任)

曹慧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劉虹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張鵬先生

陳美儀小姐, CPA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29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1樓2115-2116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網址

www.ccpi.com.hk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06

財務摘要

以下為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

綜合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持續經營業務	389,463	23,644	20,207	—	—
已終止業務	—	—	1,057	2,958	4,570
	389,463	23,644	21,264	2,958	4,570
稅前虧損	(1,095,958)	(31,875)	(21,907)	(8,433)	(3,270)
稅項	134,494	—	(1,115)	1,115	—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820,455)	(31,875)	(23,022)	(7,318)	(3,27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102.26)	(4.19)	(3.67)	(1.73)	(0.82)

綜合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	129,566	991,707	939,851	160,762	12,459
負債總額	(297,837)	(362,324)	(368,857)	(74,727)	(369)
(負債)／資產淨值	(168,271)	629,383	570,994	86,035	12,090
每股(負債)／資產淨值(港仙)	(20.97)	78.45	84.52	16.75	3.02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表現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約港幣389,463,000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港幣23,644,000元增加約1,574%。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乃源自(i)電子競技平台的營運；(ii)在中國營運的網絡遊戲「突襲OL」(「突襲」)；及(iii)在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20,455,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約港幣31,875,000元。本年度虧損淨額主要源自本年度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考慮到剛收購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的目前業務發展以及宏觀經濟環境，董事會決定將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減值約港幣354,610,000元及港幣579,340,000元。

業務回顧

由於市場規模小，加上市場已呈現飽和，故香港財經資訊供應商之間的競爭向來激烈。有鑑於此，董事會已積極尋求其他機會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於過去多年來，本集團作出策略部署，進軍中國日趨蓬勃的動漫及遊戲產業，並已順利完成四項重大收購。上述策略部署標誌著本集團淡出香港的財經資訊服務，現正將資源集中投放在中國動漫及遊戲產業的投資及業務。

營運電子競技平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營運電子競技平台的收益約為港幣145,471,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電子競技平台的收益。

營運突襲網絡遊戲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營運突襲網絡遊戲的收益約為港幣221,26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來自突襲網絡遊戲的收益。

在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在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的收益約為港幣22,727,000元，對比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港幣23,644,000元。由此來源所得之收益相對穩定。

主席報告

重大收購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有限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就收購神州奧美網絡75%股本權益訂立一項協議(「買賣協議」)，代價乃基於神州奧美網絡75%的股本權益的估值與本集團根據突襲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產生的經調整利益之間的差額計算。根據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突襲協議和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本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收購(i)收取來自於中國營運「突襲」淨收益40%的權利；及(ii)收取來自於中國營運電子競技平台應佔可分配溢利75%的權利。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及神州通信投資同意註銷該兩項協議，並註銷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的港幣80,000,000元承兌票據以支付該差額。

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後，神州奧美網絡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港幣389,46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23,644,000元)，較二零零七／零八年增加約1,547%。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37.4%、56.8%及5.8%(二零零八年：營業額之0%、0%及100%)乃源自電子競技平台的營運、在中國營運的網絡遊戲「突襲OL」(「突襲」)及在中國分銷及銷售電腦遊戲。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約為港幣97,049,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港幣6,045,000元。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對業務重點作出修訂。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分銷、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約為港幣1,170,653,000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50,167,000元。開支上升的主要因為最近收購附屬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所致。

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為港幣820,455,000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港幣31,875,000元。虧損淨額增加主要由於就商譽及無形資產分別作出約港幣354,610,000元及約港幣579,340,000元的減值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面值約港幣238,7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400,000,000元)、且具貼現值約港幣232,9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0,000,000元)的未兌現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原為無抵押、按年利率2厘計息及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期到期。為支持本集團的營運，神州通信投資同意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修改承兌票據的條款，以使到期日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但依舊為無抵押及按年利率2厘計息。此外，於新到期日，倘根據本集團最近公佈的財務資料，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低於港幣50,000,000元，則本集團有權進一步延遲到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長到期日」)(「到期日延遲權」)。到期日延遲權可由本集團於延長到期日後每個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後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除承兌票據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承擔借貸融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16,646,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09,408,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港幣18,18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5,809,000元)、應收帳款約港幣13,21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75,535,000元)、存貨約港幣479,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應收一間關連公司賬款約港幣2,72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應收一名主要股東賬款約港幣22,64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以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港幣2,893,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69,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賬款約港幣9,395,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約港幣12,074,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05,000元)以及預收款項約港幣22,022,000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零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的比率)為2.30，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0.37。

本集團現時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撥付其營運及投資活動所需資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結構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員工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57名僱員(二零零八年：3名)。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約為港幣15,314,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879,000元)。本集團之酬金、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政策乃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經驗釐定。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然而，本集團正不斷物色該等有關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商機以提升股東價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為單位，而本集團的資產與負債則主要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重大外匯波動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並獲選為本集團主席。彼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的策略。何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專業學歷，擁有豐富的大型企業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國內電訊行業的管理、運作及策略發展。現時彼為中國一間全國電訊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中國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董事局主席。

肖海平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彼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整體業務發展。肖先生持有中國湖南師範大學漢語言學專業大專學歷。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於中國銀行業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於策略投資、項目評估、企業管治、風險評估及風險控制等多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且於商業銀行及資本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知識。

張鵬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出任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彼調任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負責制定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張先生持有美國新澤西州立大學the Graduate School of Management of Rutgers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於多間中國國有商業銀行、跨國企業與投資銀行積逾20年經驗。

翁平兒女士，65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翁女士持有中國北京商學院(現時名為北京工商大學)經濟系財會專業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前，翁女士於企業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且於企業管治、策略投資及整體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38歲，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現為保利協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卓智控股有限公司、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永利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

曹慧芳女士，59歲，自二零零八年五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女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工程技術及企業管理的經驗。彼現為上海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及上海浦東國際機場航空油料有限公司董事長。

劉虹女士，47歲，自二零零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於中國電訊業擁有逾20年管理經驗。劉女士目前於中國電信任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杰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翁平兒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美儀小姐，30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財務規劃及報告以及本集團一般行政工作。陳小姐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碩士學位。陳小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

企業管治報告

緒言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推行，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而本公司須遵守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可對本集團之成就帶來重大貢獻，並提升本集團及其股東之價值。因此，董事會致力維持及確保本集團內之企業管治水平，確保以妥善及盡責之方式監管商業活動及決策過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採納符合及遵從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慣例。

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常規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買賣標準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不遵守規定買賣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之事宜。

董事會

董事會須對股東負責，並領導本集團以符合道德、盡責及有效之方式運作。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方向、建立有效管理並監督其表現。除就批准財務業績召開會議外，董事會每年最少會面四次。須獲得董事會一致同意之事宜包括重大收購或出售資產、重大投資、資本項目、年度預算以及有關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之主要事項。日常運作及管理授權高級管理隊伍代為處理。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在任董事如下：

- 何晨光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
- 肖海平先生(執行董事)
- 張鵬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 翁平兒女士(執行董事)
- 葉棣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曹慧芳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 劉虹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分別由不同人士出任，主席之角色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分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董事(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且規定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之任期為一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各自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董事會已評估彼等之獨立身分，結論為彼等全體均符合獨立標準。

為協助履行職務，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該等委員會按清晰界定之職權範圍暢順運作。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該等委員會擔當重要角色，以確保獨立及保持客觀。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制定審核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載述其職權及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四次。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概述如下：

- 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工作；
- 於彼等認為有需要時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 於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提呈董事會前加以審閱；
- 確保季度、中期及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 每年檢討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
- 確保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通力合作；及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有權就其職責範圍內之任何事宜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獲授權於其認為就履行職責方面屬必要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會上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及下列報告，並在感到滿意的情況下散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二零零八／零九年第一季及第三季之季度報告；及
- 二零零八／零九年首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設立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一次。

薪酬委員會之職能為審閱及建議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監督及檢討購股權計劃之管理以及檢討對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報酬是否適當。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董事薪酬方案時，均會考慮市況、可資比較公司、過往表現及經驗以及所擁有知識。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葉棣謙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董事

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故任何新董事委任須經董事會全體成員考慮及一致通過。董事會認為，新董事須具備可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之專業知識，並可適時就本集團事務投放足夠注意力。

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選舉。新董事均會獲告知彼於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角色，以及作為上市公司董事之職責及義務。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分別批准調任翁平兒女士為執行董事、委任曹慧芳女士及劉虹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認為，彼等具備資本市場方面之有關專業知識及認識，且於策略業務規劃及管理方面擁有寶貴經驗，並相信彼等有能力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翁平兒女士、葉棣謙先生及劉虹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執行董事翁平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棣謙先生及劉虹女士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數目，以及每名董事之出席次數如下：

	出席／舉行之會議數目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附註1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	14/1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肖海平先生	13/1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張鵬先生	14/14	3/3	不適用	不適用
翁平兒女士	13/14	2/3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14/14	3/3	4/4	4/4
劉杰博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7/7	2/2	2/2	2/2
曹慧芳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12/12	1/1	4/4	2/2
劉虹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6/6	0/0	2/2	1/1

附註1 於年內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中，其中三次與提名董事有關。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以來一直委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包括考慮有關委任核數師進行非核數工作會否影響其獨立性。董事會獲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核數師酬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就彼等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收取下列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	二零零八年 港幣
法定審核	650,000	250,000
非核數服務	400,000	200,000
	1,050,000	450,000

問責及核數

董事確認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賬目。考慮到就維持足夠營運資金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而採取之措施(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董事並無察覺到有任何其他重大不明朗之事件或狀況，而可能引起對本公司是否有能力作為持續經營實體之重大疑問。

外聘核數師就彼等之財務申報承擔之責任載於本報告第25至第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控制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穩健及高效的內部控制系統，並已制定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維持內部控制系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旨在達致業務目標、保護資產不被非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維持妥當的賬簿及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刊發，及確保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管理層及多個部門定期就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效能進行自行評估。此外，董事會最少每年對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的效能進行全面檢討。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可有效達至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目標，並將藉考慮由審核委員會及行政管理人員所進行的檢討，持續評估內部控制是否有效。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管理與編製並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確保有關報表並無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因欺詐或錯誤而起)；選擇並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算。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年度報告，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業務劃分之本年度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業務狀況載於第27至70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7。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儲備(二零零八年：港幣585,490,634元)。

優先購買權

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董事會報告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在創業板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前，董事會獲授權向本集團若干董事、一名前任諮詢顧問、一名前度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根據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認購合共2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相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而行使所獲授購股權時須支付之價格為每股港幣0.21元，該金額為本公司向公眾人士提呈之每股股份發售價70%。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揚本集團若干董事、前任諮詢顧問、前度管理層股東及若干僱員對本集團之業務和增長所作貢獻。

除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購股權（見下文）外，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後，概不可再據此提呈、接納或授出購股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須於本公司就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收取代價港幣1.00元後，方授予有關承授人。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所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已告失效。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通過本公司唯一股東之決議案有條件採納另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創業板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購股權計劃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決議案獲進一步修訂。購股權計劃概述如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參與人士

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按董事全權酌情決定將會或曾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本集團主要股東、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供應商、獨立承包商、顧問、代理及／或諮詢人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其任何股本權益之實體（「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

(b) 最高股份數目

於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初步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其後倘獲更新，則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購股權計劃上限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決議案更新，據此董事可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附帶權利認購最多62,668,676股股份（即於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b) 最高股份數目(續)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作出之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此限額至相當於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而就計算更新後之限額而言，早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該等計劃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向董事會特別選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就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可獲授該等購股權之特定參與人士概況、將予授出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予特定參與人士購股權之目的，並闡釋購股權可達致該目的之方法。
- (iii) 儘管如上文所述，任何時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可予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出該30%限額，則概不得授出購股權。

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合共5,30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0.66%。

(c) 授予任何一名個別人士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已經及可能須發行予每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

凡進一步授出超過此1%限額之購股權，本公司必須刊發通函，並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

(d) 股份價格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價格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而就此而言，將視作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凡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授出購股權，而導致於截至提呈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獲授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之本公司股份數目：

- (i) 合共佔於提呈授出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
- (ii) 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以本公司股份於各提呈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

本公司將須就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刊發通函，並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屆時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將須放棄投票，及／或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訂定之其他規定。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僅在於通函內表明擬就授出購股權投反對票，方獲准在股東大會投票。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

並無規定購股權在行使前必須持有任何最短期限之一般規定，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時酌情設定任何最短期限。授出任何特定購股權之日期，即為承授人正式簽署要約文件而構成接納購股權，以及向本公司支付且本公司接獲港幣1.00元作為代價之日，而該日必須為向有關承授人提呈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當日或之前。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後10年。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10年以後，概不得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提早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 或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購股權	年內行使 購股權 ⁽²⁾	年內失效 購股權 ⁽¹⁾	年內註銷 購股權	
董事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1,000,000	—	—	—	—	1,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0	2,000,000	—	—	—	—	2,0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740	800,000	—	—	—	—	8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 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三日至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二日	1.920	500,000	—	—	(500,000)	—	—
總計	二零零六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1.920	1,000,000	—	—	(1,000,000)	—	—
總計	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0	800,000	—	—	—	—	800,000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八月十七日	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	2.800	1,500,000	—	—	(1,500,000)	—	—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七月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四日	2.816	3,000,000	—	—	(3,000,000)	—	—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970	—	1,000,000	—	—	—	1,000,000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1.300	—	1,500,000	—	—	—	1,500,000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0.820	—	1,200,000	—	—	—	1,200,000
				10,600,000	3,700,000	—	(6,000,000)	—	8,300,00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f) 行使購股權之時限(續)

附註：

- (1) 根據購股權計劃，倘購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關係終止，彼將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承授人可於終止關係日期起計三個月內行使彼於終止關係當日已獲授之購股權。
- (2) 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何晨光

肖海平

張鵬

翁平兒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

劉杰

翁平兒

曹慧芳

劉虹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95條，劉虹女士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增聘，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合資格於該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彼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告退。因此，翁平兒女士及葉棣謙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直至其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為止。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之獨立身分確認書。本公司已審核彼等之獨立身分，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所界定獨立身分。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根據該服務合約，每名執行董事之任期將一直生效，直至合約其中一方向對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有關任職為止，終止任職之生效日期為發出有關通知日期起計三個月後。

除上文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一節所披露董事之合約權益外，董事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結日或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載於第8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肖海平	1,000,000	—	—	—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0.2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董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股份權益 總計	購股權計劃	權益總計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附註1)	—	220,542,000	—	—	220,542,000	—	220,542,000	27.49%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								
(「神州通信投資」)	220,542,000	—	—	—	220,542,000	—	220,542,000	27.49%
米惠英(附註2)	—	74,979,195	—	—	74,979,195	—	74,979,195	9.35%
Superhero Limited	74,979,195	—	—	—	74,979,195	—	74,979,195	9.35%
葛文彬(附註3)	—	54,001,144	—	—	54,001,144	—	54,001,144	6.73%
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	54,001,144	—	—	—	54,001,144	—	54,001,144	6.73%
陳黃錦鳳	51,500,798	—	—	—	51,500,798	—	51,500,798	6.42%

附註：

- (1) 由於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故神州通信被視為主要股東。
- (2) 由於米惠英小姐實益擁有Superhero Limited全部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 (3) 由於葛文彬先生實益擁有Supreme System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故被視為主要股東。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有權利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並無訂立或訂有任何有關本公司管理及行政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年內所佔之採購及銷售百分比如下：

採購

—最大供應商	34%
—五大供應商	57%

銷售

—最大客戶	11%
—五大客戶	32%

除(i)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黑龍江天地數碼(本公司一名主要客戶)的66%股權；及(ii)本公司股東神州通信透過其於神州通信投資之持股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以及擁有北京天地科技(本公司一名主要客戶)及黑龍江天地數碼(本公司一名主要客戶)全部股權(有關交易的詳情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一節中披露)外，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與各相關關連人士之間之關係

北京天地融合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天地科技」)，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神州通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於其為神州通信之聯繫人士，北京天地科技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神州通信，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基於神州通信持有神州奧美網絡(定義見下文)之25%權益，以及持有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49%權益，即持有本公司220,542,000股股份，故神州通信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分別由本公司及神州通信擁有75%及25%。

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有限公司(「黑龍江天地數碼」)，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於訂立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定義見下文)及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定義見下文)時，由於主席兼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何先生」)及神州奧美網絡之董事鮑躍慶先生(「鮑先生」)為黑龍江天地數碼之主要股東，分別持有其股本權益66%及32.5%，故黑龍江天地數碼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零八年十月或前後，何先生、鮑先生及黑龍江天地數碼之其他股東已分別將彼等於黑龍江天地數碼之股權悉數轉讓予神州通信，神州通信因而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三日成為黑龍江天地數碼全部股本權益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基於其為神州通信之聯繫人士，黑龍江天地數碼將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6條，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書面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主機托管協議(由補充服務協議補充)(「主機托管協議」)，據此，神州奧美網絡將(i)於神州通信之機房設置其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監控、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主機托管服務」)及(ii)向神州通信提供專用100M寬頻租賃線路作神州奧美網絡經營網站之用，神州通信亦將允許神州奧美網絡於神州通信經營之在線平台經營其業務及提供收費服務(「專用租賃線路服務」)，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單次收費每台伺服器人民幣1,000元及托管月費每台人民幣8,800元作為主機托管服務之代價，以及收取單次費用每條租賃線路人民幣2,000元及租賃月費每條租賃線路人民幣215,600元作為專用租賃線路服務之費用；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續)

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由補充服務協議補充)(「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一條專用100M寬頻租賃線路作神州奧美網絡辦公室之用，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實際使用20M寬頻的情況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月費人民幣45,000元(可因應政府公佈之任何新收費標準調整)；
3.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五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由補充服務協議補充)(「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提供指定全國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001，神州通信將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i)號碼年費人民幣100,000元；(ii)熱線每座席每月人民幣7,000元；(iii)長途撥入電話費每6秒人民幣0.06元(設有高用量折扣價)；及(iv)所有打出電話撥打費每分鐘人民幣0.30元。撥打費用可因應政府公佈之任何新收費標準調整；
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二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由補充服務協議補充)(「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神州通信現時經營名為「神通卡」之電子錢包服務。神州奧美網絡將透過「神通卡」向其客戶收取費用。神州通信將每月製備報告，及透過「神通卡」向神州奧美網絡支付銷售收益(已扣除神州通信之服務費)。神州通信將按神州奧美網絡客戶經「神通卡」繳付費用25%向神州奧美網絡收取服務費，以彌補神州通信之銷售稅及處理費開支。
5.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待下列情況(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之初步期限不應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ii)神州奧美網絡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每年總代價須受訂約各方訂立之年度限額所限；及(iii)神州通信及神州奧美網絡須允許本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確定(a)該等交易是否按服務協議載列之定價政策及條款訂立；及(b)是否超出年度上限發生後，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服務協議」)，以補充主機托管服務、客戶服務熱線租賃協議、辦公室互聯網接入協議及互聯網計費支付結算服務協議(統稱「服務協議」)之條款；
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黑龍江天地數碼科技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網絡廣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據此，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突袭OL」內刊登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黑龍江天地數碼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根據協定，神州奧美網絡於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協定廣告費，須不多於人民幣13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6,818,182元)，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須分別不多於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45元)、人民幣6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73,863,636元)及人民幣33,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7,500,000元)；
7.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北京天地科技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網絡廣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據此，北京天地科技同意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起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期間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北京天地科技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根據協定，北京天地科技於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須不多於人民幣8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6,590,909元)，當中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須分別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727,273元)、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45元)及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09,091元)。北京天地科技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支付不可退回訂金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元)，有關訂金將於協議期完結時用作支付北京天地科技應付之最後一期廣告費全部或部分款項。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續)

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冠名權贊助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據此，黑龍江天地數碼同意購買而神州奧美網絡同意授出神州奧美網絡將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止期間舉辦之若干電腦及網絡遊戲大賽之冠名權。根據協定，黑龍江天地數碼亦獲准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間內每年參與不少於十項由神州奧美網絡舉辦之推廣活動。於推廣活動期間之黃金廣告位置亦須預留予黑龍江天地數碼。此外，根據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須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454,545元)，然而，根據訂約各方於其後訂立之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集團支付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818,182元)。根據補充協議，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間內，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冠名權費用將根據於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期內舉行之推廣活動次數及規模，每次以不多於人民幣1,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4元)、人民幣12,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636,364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363,636元)之方式支付。就每項推廣活動實際扣減之金額須由黑龍江天地數碼與神州奧美網絡協訂。
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九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網絡廣告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補充)(「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據此，神州通信同意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約三年內在神州奧美網絡營運之網絡遊戲平台「電子競技平台」內刊登網絡廣告，而神州奧美網絡則同意作出相應安排。神州奧美網絡亦須向神州通信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以處理刊登廣告產生之技術問題。根據協定，神州奧美網絡於神州通信網絡廣告協議期間內產生之廣告費金額，已修訂為不多於人民幣9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07,954,545元)，當中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廣告費分別不得多於人民幣25,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8,409,091元)、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4,090,909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5,454,545元)。
10.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神州通信與神州奧美網絡訂立租賃協議(「神州通信租賃協議」)。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德勝門內大街172號，總建築面積約120平方米，將由神州奧美網絡用作神州奧美網絡不時舉行之會員聚會以及電腦及網絡遊戲大賽之場所。神州奧美網絡應付之年度租金將為人民幣2,46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795,455元)，已包括水電費。神州奧美網絡須於簽立神州通信租賃協議時支付相當於三個月租金之按金人民幣6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698,864元)。租金每季預付，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以現金撥付。年度租金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參考市場上類似交易公平磋商後以一般商業條款釐訂，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及
1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5(1)條，為使下列條件(其中包括)(i)服務協議之最初期限不應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ii)神州奧美網絡根據服務協議應付每年總代價須受訂約各方訂立之年度限額所限生效，神州奧美網絡分別與北京天地科技、神州通信及黑龍江天地數碼訂立北京天地科技網絡廣告協議、神州通信廣告協議、黑龍江天地數碼網絡廣告協議及黑龍江天地數碼冠名權贊助協議之補充協議(統稱「補充廣告協議」)。

董事會報告

持續關連交易(續)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續)

上述協議已經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述協議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或從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訂立；及(c)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有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根據所進行之工作，本公司核數師確認上述協議(a)已獲得董事會批准；及(b)乃根據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之條款訂立。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董事可公開獲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彼等確認於本年報刊發前之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具備已發行股份超過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本公司董事並無於現時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其他事宜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陳美儀小姐，CPA。

(b) 本公司之規章主任為張鵬先生，彼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委任。

核數師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財務報表，該會計師事務所須預告退，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連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晨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RSM Nelson Wheeler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致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載於第27至70頁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對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作出於有關情況下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負債。本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执行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所選定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實體的內部監控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審核憑證充足適當地為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於持續經營基準的主要不明朗因素

本核數師儘管沒有作出保留意見，惟指出財務報表附註2提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20,455,000元，經營現金流出約港幣56,015,000元，以及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淨負債約港幣168,271,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主要不明朗因素，可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嚴重存疑。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惟其成立與否取決於 貴集團是否能成功落實財務報表附註2(e)至2(g)所述的措施，為 貴集團之經營提供足夠之營運資本。財務報表並無列入任何因未能採取有關措施而作出調整。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主要不明朗因素已於財務報表中充分披露。

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營業額	8	389,463	23,644
銷售成本		(292,414)	(29,689)
毛利／(損)		97,049	(6,045)
開發網絡遊戲之收入		—	41,309
其他收入	9	3,023	6,60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7,123)	—
行政開支		(24,675)	(21,107)
其他經營開支	12	(978,855)	(29,060)
經營虧損		(1,070,581)	(8,300)
融資成本	10	(25,377)	(22,2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287)
稅前虧損		(1,095,958)	(31,875)
所得稅抵免	11	134,494	—
年度虧損	12	(961,464)	(31,87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3	(820,455)	(31,875)
少數股東權益		(141,009)	—
		(961,464)	(31,875)
每股虧損	15	港仙	港仙 (重列)
— 基本		(102.26)	(4.19)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7	15,700	870
無形資產	18	50,508	353,4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9	—	525,696
遞延稅項資產	27	3,221	—
		69,429	879,99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479	—
應收帳款	21	13,219	75,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93	369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	2,720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2	22,64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18,184	35,809
		60,137	111,713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	24	9,395	—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74	2,305
預收款項	36	22,022	—
		43,491	2,305
流動資產淨值		16,646	109,4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6,075	989,402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5	12,243	—
承兌票據	26	232,881	360,019
遞延稅項負債	27	9,222	—
		254,346	360,019
(負債)／資產淨值		(168,271)	629,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8,023	8,023
儲備	29	(188,776)	621,36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0,753)	629,383
少數股東權益		12,482	—
總權益		(168,271)	629,383

獲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批准

董事
何晨光

董事
張鵬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股本盈餘	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 付款之 款項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總權益
	附註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6,756	335,313	8,320	1,499	261,066	291	5,014	(47,265)	570,994	—	570,994
追溯重列	3	—	—	—	—	(46,315)	—	—	5,016	(41,299)	—	(41,299)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重列		6,756	335,313	8,320	1,499	214,751	291	5,014	(42,249)	529,695	—	529,695
重估於聯營公司之資產		—	—	—	(1,499)	—	—	—	—	(1,499)	—	(1,499)
匯兌差額		—	—	—	—	—	31	—	—	31	—	31
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虧絀		—	—	—	—	(214,751)	—	—	—	(214,751)	—	(214,751)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額		—	—	—	(1,499)	(214,751)	31	—	—	(216,219)	—	(216,219)
年內虧損		—	—	—	—	—	—	—	(31,875)	(31,875)	—	(31,875)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1,499)	(214,751)	31	—	(31,875)	(248,094)	—	(248,094)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	—	—	—	(322)	—	—	(322)	—	(322)
發行股份		1,250	342,550	—	—	—	—	—	—	343,800	—	343,800
購股權計劃												
—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	—	—	—	—	—	3,181	—	3,181	—	3,181
— 行使購股權		17	1,560	—	—	—	—	(454)	—	1,123	—	1,123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3,283)	3,283	—	—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3	679,423	8,320	—	—	—	4,458	(70,841)	629,383	—	629,383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如前呈報		8,023	679,423	8,320	—	28,315	—	4,458	(79,782)	648,757	—	648,757
追溯重列	3	—	—	—	—	(28,315)	—	—	8,941	(19,374)	—	(19,374)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重列		8,023	679,423	8,320	—	—	—	4,458	(70,841)	629,383	—	629,383
匯兌差額		—	—	—	—	—	9,135	—	—	9,135	3,045	12,180
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淨額		—	—	—	—	—	9,135	—	—	9,135	3,045	12,180
年內虧損		—	—	—	—	—	—	—	(820,455)	(820,455)	(141,009)	(961,464)
本年度已確認收支總額		—	—	—	—	—	9,135	—	(820,455)	(811,320)	(137,964)	(949,28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2	—	—	—	—	—	—	—	—	—	150,446	150,446
購股權計劃												
—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	—	—	—	—	—	1,184	—	1,184	—	1,184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	—	—	—	(2,396)	2,396	—	—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3	679,423	8,320	—	—	9,135	3,246	(888,900)	(180,753)	12,482	(168,2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稅前虧損		(1,095,958)	(31,875)
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164,429	29,689
折舊		11,187	368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1,184	3,181
融資成本		25,377	22,288
固定資產減值		27,614	—
商譽減值		354,610	—
無形資產減值		579,340	—
存貨撥備		3,930	—
應收帳款撥備		13,36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29,060
利息收入		(66)	(90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	25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收益		—	(65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1,287
營運資本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85,008	52,467
存貨減少		30,914	—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5,526	(69,97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4,394	1,258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1,796)	—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增加		(25,643)	—
應付帳款減少		(1,695)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69,225)	217
預收款項減少		(91,760)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減少		(30,177)	—
經營所用現金		(34,454)	(16,036)
已付所得稅		(21,561)	—
已付利息		—	(4,037)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56,015)	(20,07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4	76,881	—
購入固定資產	34	(191)	(1,148)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0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償還之貸款		—	2,029
已收利息		66	89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756	2,77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	54,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		—	1,123
償還承兌票據	34	(40,000)	(25,00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40,000)	30,1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匯率變動之影響		1,634	—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809	22,985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184	35,8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184	35,80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1樓2115-2116室。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2.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約港幣820,455,000元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約港幣56,015,000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68,271,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主要不明朗因素，可致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存疑。

然而，董事於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已採取持續經營基準，此乃由於：

- (a) 如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成功達成協議，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為支持本集團的營運，該主要股東同意，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後，倘根據最近公佈的綜合財務報表，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將導致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低於港幣50,000,000元，則本集團有權進一步延遲到期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延遲還款的權利可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再次行使，並可於隨後的每個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後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 (b) 如財務報表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成功達成協議，延遲償還欠付該主要股東的一筆款項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有權延遲償還有關款項，如同上述承兌票據。
- (c) 本集團已於年內收緊信貸控制，正緊密監察應收帳款及其他結餘的可收回情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約港幣2,720,000元，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約港幣22,642,000元。該等款項已於結算日後悉數收回。
- (d) 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已與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達成協議，自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降低多項服務費。當中最為顯著的是將固接專線月租費訂為約港幣679,300元。
- (e) 本集團已於年內採取措施，重組於中國的業務以降低銷售及行政開支。
- (f) 本集團預計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經營業務中獲得穩定的現金流入。
- (g) 本公司正積極考慮向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融資籌集額外資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持續經營基準(續)

此外，本集團將於日後財政年度採取相關措施控制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例如於需要時降低董事薪酬。

鑑於已採取的各項措施以及為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所作的假設考慮的因素，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營運資金足以支持其經營，可於結算日起計二十四個月內維持其經營規模並履行其責任。因此，董事信納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為恰當。

倘出現任何重大不利事件，如未能收回貿易帳款、經營現金流量顯著下降、未能按計劃獲得額外資金或其他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的任何不利事件使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經營，該等財務報表將須作出調整，以降低本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的更多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3. 追溯重列及重新分類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訂立一項協議，購買有關電腦遊戲特許權的無形資產(「無形資產」)。該交易(「交易」)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所載的有關無形資產會計政策(「會計政策」)入賬。會計政策規定，無形資產須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而於交換一項或多項非貨幣資產，或合併貨幣資產及非貨幣資產時，無形資產的成本乃按其於交換時的公平值計量。無形資產與所放棄資產公平值間的差額乃計入權益的資產重估儲備內。

本集團的交易代價包括現金、已配發的新股份及應付承兌票據。本集團初步按獨立估值師提出的公平值港幣150,000,000元確認無形資產，並按各自的公平值合共港幣103,600,000元確認代價。以上兩項公平值的差額已計入資產重估儲備內。

年內，董事會重新考慮上述會計處理，認為本集團將無形資產按收購成本(即港幣103,600,000元代價的公平值)確認而毋須設立資產重估儲備將更為合適。

本集團已追溯重列有關會計結餘。因此，無形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帳面值將分別下調約港幣41,300,000元及港幣19,300,000元。先前確認的任何資產重估儲備將被撤銷。無形資產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攤銷累計減幅約為港幣8,900,000元。

若干比較數據亦已重新分類以貫徹本年度的呈列形式。有關變動包括將先前歸為其他經營開支的若干開支約港幣12,813,000元重新分類為行政開支。董事認為將多個會計項目重新分類更適合呈列本集團的經營狀況。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追溯重列及重新分類(續)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及同期每股虧損所受的影響呈列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追溯重列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372,802	(19,374)	353,428
其他資產	526,566		526,566
	899,368		879,994
流動資產	111,713		111,713
流動負債	(2,305)		(2,305)
非流動負債	(360,019)		(360,019)
資產淨值	648,757		629,3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23		8,023
資產重估儲備	28,315	(28,315)	—
累計虧損	(79,782)	8,941	(70,841)
其他儲備	692,201		692,201
總權益	648,757		629,38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追溯重列及重新分類(續)

	二零零八年 (如前呈報) 港幣千元	追溯重列 港幣千元	重新分類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經重列)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3,644			23,644
銷售成本	(33,614)	3,925		(29,689)
毛損	(9,970)			(6,045)
開發網絡遊戲的收入	41,309			41,309
其他收入	6,603			6,603
行政開支	(8,294)		(12,813)	(21,107)
其他經營開支	(41,873)		12,813	(29,060)
經營虧損	(12,225)			(8,300)
融資成本	(22,288)			(22,28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1,287)			(1,287)
稅前虧損	(35,800)			(31,875)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	(35,800)			(31,87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基本	(4.70)			(4.19)
每股虧損—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的業務有關，並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申報的金額構成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未能確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5. 重大會計政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適用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並經過重估按公平值入帳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價值。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對財務資料涉及關鍵判斷及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應用的重大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a) 綜合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所控制的實體，控制為有權支配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及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全部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帳，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不再綜合入帳。

出售附屬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或虧損即銷售所得款項及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的差異，連同以往未於綜合收益表支銷或確認的與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商譽，以及任何相關累計匯兌儲備。

公司之間的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之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均會註銷。未變現虧損亦會註銷，除非交易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a) 綜合(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少數股東所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呈列為本公司少數股東與股東分佔年內溢利或虧損間的分配。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逾於有關附屬公司權益中的少數股東權益的差額，於本集團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具有約束力責任，且能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的情況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分配至本集團權益，直至收回本集團過往所承受少數股東應佔虧損。

(b)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收購的附屬公司乃採用收購會計法入帳。收購成本按於交易日所支付的資產、已發行的權益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加上因收購而產生的直接成本計算。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

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而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帳。商譽的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其後不得撥回。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將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的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佔收購當日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淨值的比例計量。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產生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有權參與實體的財務及經營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本集團是否有重大影響時，會考慮是否存在現時可行使或轉換的投票權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初步按成本值入賬。所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乃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倘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則差額將以商譽列賬。該商譽將列入投資的帳面值，並作為投資的一部分進行減值評估。倘本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額高於收購成本，則有關差額將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在綜合收益表確認，而其分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中確認。收購後的累計變動因應投資的賬面值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帳款時，本集團終止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本集團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倘聯營公司其後報收溢利，則本集團僅於其分佔溢利等於其分佔未確認虧損後恢復確認其分佔的該等溢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c) 聯營公司(續)

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與本集團分佔其資產淨值連同任何有關聯營公司而之前並無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或確認的商譽及任何相關累計的匯兌儲備間差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的未變現溢利將按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所佔權益予以註銷。除非該交易證明已轉移的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註銷。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亦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值虧損撥備列帳。聯營公司的業績由本公司根據已收及應收的股息入帳。

(d)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的項目均以該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所用的貨幣(「功能貨幣」)計值。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即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ii) 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適用匯率換算。因此換算政策產生的損益列入收益表處理。

諸如分類為按公平值於損益帳列值的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平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諸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工具等非貨幣項目，其換算差額則列入權益內的資產重估儲備。

(iii) 於綜合時的換算

所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倘有別於本公司呈列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須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收盤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數並非交易日通行匯率累計效應的合理概約值，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以交易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造成的所有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確認。

綜合入帳時，換算於海外實體的投資淨額，以及借款於匯兌儲備中確認。出售海外業務後，該等匯兌差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的一部分。

收購海外實體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均視為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收盤匯率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e)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帳。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算時，方列入資產的帳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期間內的收益表支銷。

固定資產的折舊，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比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内使用直線法計算，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電腦設備	18%-50%
設備、傢俬、裝置及汽車	18%-33%
租賃物業裝修	剩餘租期或可使用年期的較短者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作出調整(如適用)。

出售固定資產的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帳面值兩者間的差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f) 無形資產

倘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符合無形資產的定義，且其公平值能可靠計量，則有關資產將會與商譽分開識別及確認。該等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

於初步確認後，業務合併過程中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申報，與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的基準相同。

以下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入收益表：

電腦遊戲特許權	10年
收取電子競技平台可分派溢利的權利	10年
網絡遊戲軟件平台	10年
網絡遊戲特許權	特許權期間
電子競技平台入門網站	5年
電腦遊戲分銷權	5年
分銷網絡	5年
商標	特許權期間或5年的較短者
研發	5年

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會於各結算日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g) 經營租賃

凡將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保留於出租人的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經扣除出租人給予的任何優惠)按租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支銷。

(h) 研究及開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確認為所產生期間的開支。任何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條件獲達成時方予確認：

- 產生可識別資產(如軟件及新程序)；
- 產生的資產將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
- 資產開發成本能可靠計量。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並無可予確認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額兩者的較低者列帳。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工資及所有生產開支的適當部分及(如適用)包銷開支。可變現淨額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預計銷售價格減預計完成成本及須銷售的預計成本。

(j)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倘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已到期，或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或本集團並無轉移及保留其於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亦無保留對資產的控制權，則金融資產將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的帳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累計盈虧兩者總和的差額，將於收益表內確認。

倘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金融負債將被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帳面值與已付代價的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k)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並非歸類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非衍生工具金融資產、持至到期日的投資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直至投資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計盈虧會於收益表內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份投資而在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其後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如果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就該等工具於收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其後予以撥回並在收益表中確認。

(l)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提供固定或可釐訂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並且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減值撥備)計量。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無法按應收帳款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帳款的帳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所得的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帳款的可收回金額增加能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的事項客觀相連，則減值虧損可予以撥回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的應收帳款帳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的短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而可以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現金的短期投資項目，該等投資項目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須按要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事實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股本工具為反映扣除所有負債後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結算日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n)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ii)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帳，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輕微，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帳。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帳。

(o)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於本集團預計可獲得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計算收入金額時確認。經營網絡遊戲所確認的收益已扣除折扣、營業稅、互聯網計費支付及結算服務費以及其他相關稅項及開支。

本集團銷售預付遊戲卡予分銷商及網絡遊戲玩家。預付遊戲卡讓網絡遊戲玩家可以彼等網絡遊戲帳戶的遊戲積分用作購買網絡遊戲時間、本集團所設立若干網絡遊戲的虛擬產品及增值功能。網絡遊戲玩家亦可自彼等的網絡用戶帳戶直接付款。有關已收取的收入為遞延款項，並列帳為流動負債項下的遞延收入，將於實際使用遊戲積分時確認為收入。

買賣周邊產品及分銷電腦遊戲的收入於擁有權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一般與貨物交付並將擁有權轉移予客戶時同步進行。

廣告收入於提供有關服務時確認。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p)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賦予僱員時確認。因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的估計負債已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始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全體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及僱員的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若干百分比作出計算。自收益表扣除的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向該基金支付的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q)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本集團向若干董事及僱員發行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款項。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款項乃按股本工具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非市場歸屬的情況除外)計算。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款項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乃於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根據本集團估計最終將予歸屬的股份，並就非市場歸屬的情況作出調整支銷。

(r)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s)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呈報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帳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差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帳。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致可扣稅臨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虧損或未動用稅項抵免可予動用時確認。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及於合營企業的權益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且臨時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

遞延稅項資產的帳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並於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遞延稅項與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的項目有關情況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可依法以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時，及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的所得稅及本集團擬以淨額償付結清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予以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t) 關連人士

如屬以下情況，則視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 (i) 該方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同一方控制；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並可藉著該權益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該方為聯營公司；
- (iii) 該方為合營公司；
- (iv) 該方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其中一名成員；
- (v) 該方為(i)或(iv)所述的任何人士的家族的近親；
- (vi) 該方為一家實體，直接或間接受(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v)或(v)所述的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對該實體行使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或
- (vii) 該方為終止僱用後福利計劃，乃為本集團或屬於其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

(u) 分類呈報

分類指本集團內可區分的組成部分，該等組成部分或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類)，或在一個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類)。每項分類所承擔的風險和所獲享的回報，均與其他分類有別。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呈報，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作為主要呈報形式，而地區分類作為次要呈報形式。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歸屬某一分類，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類的項目。未分配成本主要指企業開支。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帳款。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及不包括稅項負債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在對銷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作為綜合帳目過程中的一部分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類的集團企業間的集團內公司間結餘及交易除外。

分類資本開支指期內購入預計可使用超過一個期間的分類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成本總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政策(續)

(v) 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遞延稅項資產、投資、存貨及應收帳款除外)的帳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帳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帳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帳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的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的帳面值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的帳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款額列帳，在此情況下，所撥回的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幅。

(w)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能可靠地估計就此涉及的款額，為此等負債作出的撥備將予以確認。若貨幣時值的影響乃屬重大，有關的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的開支現值入帳。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計的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的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的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x)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的事項，倘能提供本集團於結算日的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則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的結算日後事項，倘屬重大時則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在應用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中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的判斷（不包括涉及估計的該等判斷），闡述如下。

(a) 持續經營基準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已採納持續經營的假設。董事為於編製財務報表中採取持續經營基準所採納的假設，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

下文討論有關未来的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b)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其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開支。該估計乃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的固定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算的年期不同時，本集團將修訂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c) 收益確認

網絡遊戲收益根據相關遊戲點數實際使用情況確認。有關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已收取收入（包括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收入）會被確認為遞延收入。已收取的網絡遊戲收入已扣除給予若干分銷商及支付渠道的折扣。未啟用預付費遊戲卡產生的遞延收入金額乃摘自本集團的會計系統。對於其他未使用遊戲點數遞延收入的數額，由於給予不同銷售渠道的折扣各異，故此管理層在釐定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時須作出估計。

管理層在評估未使用的遊戲點數平均銷售價值時會考慮計入適用於每個分銷及付款渠道的折扣率及透過不同的分銷商及付款渠道收取的收入組合。管理層於年末根據上述因素釐定一個平均折扣率，為該等未使用遊戲點數折扣的最佳估計。每個遊戲點數的平均銷售價值再可參照對遊戲點數面值的平均折扣率因素釐定。倘未使用遊戲點數的實際銷售價值與管理層的估計有差異，則遞延收入金額及已確認的網絡遊戲收入將受影響。

(d) 呆壞賬減值虧損

本集團的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評估，包括每位債務人的目前信譽及其過往收款記錄而確認。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的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本集團需憑判斷及估計以識別呆壞賬。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年間應收賬款及呆賬開支的賬面值。倘欠款人的財務狀況惡化，以至削弱其還款能力，則或須計提額外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的主要來源(續)

(e) 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減值

釐定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是否已減值須對獲分配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商譽的現金產出單位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計算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預計從現金產出單位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並以適當貼現率計算其現值。減值虧損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附註18及附註33。

(f) 滯銷存貨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乃根據存貨賬齡及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確認。評估所需撥備涉及判斷及估計。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該等差額將影響上述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存貨及撥備開支／減值的賬面值。

(g)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開支

於各購股權授出當日所釐定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平值於歸屬期支銷，並對本集團的以股份付款之款項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本集團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柏力克－舒爾斯模式為用以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公認方法之一，並規定載入客觀的假設，包括購股權的預期波幅、預期股息率及預計年期。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動可能對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低可測度，以及尋求盡可能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其他應付款項除外)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經營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須承受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百分之五而其他變量不變，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降低約港幣2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主要由於以美元列值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虧損而導致。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百分之五而其他變量不變，年內稅後綜合溢利將增加約港幣29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主要由於以美元列值的其他應付款項的外匯收益而導致。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有關金融資產承受的最高信貸風險指於資產負債表列賬的現金銀行結餘、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款項的賬面值。

本集團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已制定政策，確保銷售對象為具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董事亦已緊密監察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的款項。

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手均為獲國際信用評級機構給予高信用評級的銀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有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其維持足以應付短期及較長遠流動資金需要的現金儲備。

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期限分析如下：

	少於一年 港幣千元	介乎 一至兩年 港幣千元	介乎 二至五年 港幣千元	五年以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	9,395	—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074	—	—	—
應付主要股東款項(附註25)	—	—	—	12,243
承兌票據(附註26)	—	—	135,559	134,18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5	—	—	—
承兌票據	5,574	5,574	282,126	—

如財務報表附註25及附註26所述，本集團已採取措施，與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達成協議，延遲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及應付神州通信投資款項的償還日期。董事相信有關措施足以維持流動資金風險於可接受水平。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因此其經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上並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承兌票據，因其以固定利率發行，故本集團將承受公平值的利率風險。

(e) 公平值

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

(a) 主要呈報形式－業務分類

本集團由三個主要業務分類組成：

電子競技平台	—	營運電子平台(「電子競技平台」)進行網絡遊戲比賽
網絡遊戲業務	—	營運特許網絡遊戲「突袭」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	銷售及分銷電腦遊戲

	電子競技平台		網絡遊戲業務		電腦遊戲 分銷及特許權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145,471	—	221,265	—	22,727	23,644	389,463	23,644
分類業績	(204,971)	(19,320)	(617,055)	—	(197,930)	13,275	(1,019,956)	(6,045)
開發網絡 遊戲收入							—	41,309
其他收入							3,023	6,603
未分配開支							(53,648)	(50,167)
經營虧損							(1,070,581)	(8,30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虧損							—	(1,287)
融資成本							(25,377)	(22,288)
稅前虧損							(1,095,958)	(31,875)
分類資產	54,511	270,480	19,939	—	2,362	114,083	76,812	384,563
未分配資產							52,754	607,144
資產總值							129,566	991,707
分類負債	17,452	—	21,771	—	—	—	39,223	—
未分配負債							258,614	362,324
負債總額							297,837	362,324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566	—	—	—	—	—	6,566	—
未分配金額							191	1,148
							6,757	1,148
折舊及攤銷	31,036	19,320	120,683	—	21,239	10,369	172,958	29,689
未分配金額							2,658	368
							175,616	30,057
其他非現金開支 (不包括折舊及攤銷)								
固定資產減值虧損	16,533	—	11,081	—	—	—	27,614	—
商譽減值虧損	69,096	—	257,908	—	27,606	—	354,61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20,228	—	280,896	—	140,476	—	541,600	—
應收賬款撥備	3,893	—	3,893	—	5,575	—	13,361	—
存貨撥備	—	—	—	—	3,930	—	3,930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分類資料(續)

(b) 次要呈報方式—地區分類

本集團逾90%收益及資產均來自中國客戶及業務，故並無披露本集團地區分類的進一步分析。

9.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2,954	5,046
出售一家聯營公司收益	—	655
利息收入	66	901
雜項收入	3	1
	3,023	6,603

10.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無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承兌票據的利息開支	25,377	22,288

11. 所得稅抵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中國企業所得稅	(12,881)	—
遞延稅項(附註27)	147,375	—
	134,494	—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於中國的應課稅溢利稅項開支乃按現行稅率25%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抵免(續)

所得稅與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二零零八年：香港利得稅稅率)乘以除稅前虧損之乘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	(1,095,958)	(31,875)
按國內所得稅率25%(二零零八年：17.5%)繳稅	(273,989)	(5,5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	(13,190)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99,368	15,726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903	—
未確認未使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2,491	3,006
其他	744	36
所得稅抵免	(134,494)	—

於過往年度，因本集團之應課稅溢利主要來自香港，故於呈列對賬時使用香港利得稅稅率。本年收購新附屬公司之後，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均主要來自中國，故於呈列對賬時採用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

12.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於扣除以下項目後呈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 計入銷售成本	104,540	29,689
—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59,889	—
	164,429	* 29,689
折舊	11,187	368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	25
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賃費用	28,646	1,070
核數師薪酬	1,050	250
已售存貨成本	36,253	—
其他營運開支		
— 存貨撥備	3,930	—
— 應收帳款撥備	13,361	—
— 固定資產減值	27,614	—
— 商譽減值	354,610	—
— 無形資產減值	579,340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	29,060
	978,855	29,06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9,274	6,811
— 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1,184	3,18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2	74
	22,240	10,066

* 經重列，就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港幣597,227,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7,698,219元)，已在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

14. 股息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820,455,000元(二零零八年(重列)：港幣31,875,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02,286,761股(二零零八年：761,155,067股)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既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6.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最高薪僱員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何晨光	—	1,890	12	1,902
張鵬	—	1,770	12	1,782
肖海平	—	900	12	912
翁平兒	10	844	12	866
劉杰 (a)	52	—	—	52
葉棣謙	100	—	—	100
曹慧芳 (b)	84	—	—	84
劉虹 (c)	44	—	—	44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290	5,404	48	5,74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各董事的酬金如下：(續)

董事姓名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何晨光	—	1,840	12	1,852
張鵬	—	1,740	12	1,752
肖海平	—	1,040	12	1,052
張嘉琳 (d)	—	1,040	12	1,052
葉棣謙	82	—	—	82
林家禮 (e)	12	—	—	12
劉杰	110	—	—	110
翁平兒 (f)	94	—	—	94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總計	298	5,660	48	6,006

附註：(a)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b)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c)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
 (d)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e)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辭任
 (f)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於本年度，本公司執行董事何晨光先生、張鵬先生、肖海平先生及翁平兒女士同意放棄彼等之薪酬，分別為港幣3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港幣3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港幣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及港幣6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安排董事據此而於本年度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酬金最高之五名人士中，其中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為董事，彼等之酬金於上文呈列之分析反映。年內向餘下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人士支付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840	430
花紅	—	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852	477

僱員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人數
港幣零元至港幣1,000,000元	1	1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為任何董事或最高薪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固定資產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設備、傢具 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12	361	76	—	649
添置	86	927	135	—	1,148
出售	—	(361)	(58)	—	(41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98	927	153	—	1,378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43,762	—	1,126	1,049	45,937
添置	6,740	17	—	—	6,757
出售	(132)	—	(16)	—	(148)
匯兌差額	955	—	25	23	1,003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23	944	1,288	1,072	54,927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2	296	65	—	533
本年度計提	46	282	40	—	368
出售	—	(338)	(55)	—	(393)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18	240	50	—	508
本年度計提	10,276	300	323	288	11,187
減值虧損	27,614	—	—	—	27,614
出售	(132)	—	(16)	—	(148)
匯兌差額	65	—	1	—	66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041	540	358	288	39,227
帳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582	404	930	784	15,7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	687	103	—	870

年內，本集團考慮到近期宏觀經濟環境對本集團經營之影響，審閱現金生產單位(包括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該等固定資產的減值虧損總額約為港幣27,614,000元，已從收益表中扣除，並影響本集團以下現金生產單位／業務分類：

固定資產	電子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經營網絡遊戲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16,533	11,081	27,614

有關固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其可用價值釐定。用於計算結算日可用價值的貼現率介乎22%至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

	電腦遊戲 特許權 (i)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取電子 競技平台 可分派 溢利之權利 (ii) 港幣千元	網絡遊戲 軟件平台 港幣千元	網絡遊戲 特許權 港幣千元	電子競技平台 入門網站 港幣千元	電腦遊戲 分銷權 港幣千元	分銷網絡 港幣千元	商標 港幣千元	研究及開發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3,685	—	—	—	—	—	—	—	—	103,685
添置	—	289,800	—	—	—	—	—	—	—	289,8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3,685	289,800	—	—	—	—	—	—	—	393,485
出售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103,685)	(289,800)	—	—	—	—	—	—	—	(393,48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3,058	212,871	48,856	87,242	362,934	33,094	30,491	778,546
匯兌差額	—	—	67	4,651	1,067	1,906	7,930	724	666	17,0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3,125	217,522	49,923	89,148	370,864	33,818	31,157	795,557
累計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10,368	—	—	—	—	—	—	—	—	10,368
年內攤銷，經重列	10,369	19,320	—	—	—	—	—	—	—	29,689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20,737	19,320	—	—	—	—	—	—	—	40,057
出售用作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代價	(20,737)	(19,320)	—	—	—	—	—	—	—	(40,057)
年內攤銷	—	—	312	86,551	6,345	11,331	49,755	10,135	—	164,429
減值虧損(ii)	—	—	2,109	125,830	34,484	77,664	287,239	20,910	31,104	579,340
匯兌差額	—	—	4	366	71	153	579	54	53	1,28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2,425	212,747	40,900	89,148	337,573	31,099	31,157	745,049
帳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700	4,775	9,023	—	33,291	2,719	—	50,50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82,948	270,480	—	—	—	—	—	—	—	353,42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該特許權指在中國出版、複製、再版、生產、分銷及銷售若干經修訂為中文版之電腦遊戲軟件及電腦遊戲指引手冊以作分銷及銷售用途(「本地化產品」)之電腦遊戲特許權、使用有關本地化產品之商標，以及有關就本地化產品籌辦電子遊戲競賽之所有權利及利益。

追溯重列之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 (ii) 該平台指收取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分派溢利75%之權利。

- (iii) 年內，注意到近期宏觀經濟對本集團營運之影響，本集團審閱了現金產生單位(包括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該等無形資產約港幣579,340,000元之減值虧損總額已自收益表扣除，並對本集團下列現金產生單位／業務分類造成影響：

無形資產	電子競技平台 港幣千元	網絡遊戲營運 港幣千元	電腦遊戲 分銷及 特許權 港幣千元	未分類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網絡遊戲軟件平台	827	1,282	—	—	2,109
網絡遊戲特許權	—	125,830	—	—	125,830
電子競技平台入門網站	34,484	—	—	—	34,484
電腦遊戲分銷權	—	—	77,664	—	77,664
分銷網絡	79,401	145,026	62,812	—	287,239
商標	5,516	8,758	—	6,636	20,910
研究及開發	—	—	—	31,104	31,104
總計	120,228	280,896	140,476	37,740	579,340

相關無形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其使用價值而釐定。於結算日用作計算使用價值之貼現率介乎22%至23%，而於先前的估值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則介乎25%至2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取於中國開發網絡遊戲所得利益之權利，按估值	—	525,696

此乃表示收取由神州奧美網絡在中國經營之網絡電腦遊戲「突襲OL」有關銷售收益淨額40%之權利。此工具附帶由本公司股東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神州通信投資」)作為發行人所承擔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零八個月，作為現金流量不可撤回擔保為數人民幣570,000,000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重估。估值乃按期內開發網絡遊戲之貼現現金流量釐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收購一間附屬公司75%股本權益之部分代價，並已於同日終止確認(附註32)。

20.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完成品	479	—

21. 應收帳款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自一名股東	—	44,400
自一家關連公司	—	31,135
自第三方	13,219	—
	13,219	75,535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按信貸進行。外部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至180天。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結欠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乃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應收帳款(續)

以收益確認日期為基準之應收帳款(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3,122	6,715
91至180天	8,214	6,105
181至365天	—	12,210
超過365天	1,883	50,505
	13,219	75,53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就約港幣13,361,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之估計不可收回應收帳款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8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之應收帳款已逾期但並未減值，該等款項與若干獨立客戶有關。該等應收帳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逾365天	1,883	—

2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款項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章披露如下：

名稱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之結餘 港幣千元	年內最高 未償還金額 港幣千元
關連公司			
北京龍騰興達導航定位技術有限公司	2,720	2,884	2,884
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有限公司(「神州通信」)	22,642	20,846	22,642

上述所有結餘均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何晨光先生於兩間公司均有實益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為港幣3,63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零元)。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須受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限制。

24. 應付帳款

以收取貨品或提供服務之日為基準之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0至90天	2,681	—
91至180天	940	—
181至365天	5,774	—
	9,395	—

應付帳款乃以人民幣列值。

25.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該筆款項乃應付予神州通信全資擁有之神州通信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神州通信投資持有本公司27.49%直接股本權益，故神州通信投資及神州通信均被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該筆款項原先為無抵押、免息及無特定還款期。為支持本集團之營運，神州通信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同意修改還款期之年期，令有關還款期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新還款日期」)，而該筆款項仍為無抵押及免息。此外，就新還款日期而言，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款項會使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還款日期進一步延遲一年(「延遲權利」)。該延遲權利可無限期於新還款日期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

26. 承兌票據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361,989	368,738
已計利息(附註10)	25,377	22,288
收購附屬公司後註銷	(73,175)	—
年內償還	(81,310)	(29,037)
	232,881	361,98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應計利息	—	(1,970)
於年終	232,881	360,01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承兌票據(續)

該等承兌票據由神州通信投資持有。

該等承兌票據原先為無抵押、按年息2厘計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到期。為支持本集團之營運，神州通信投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日同意修改承兌票據之年期，令有關到期日更改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新到期日」)，並維持為無抵押及按年息2厘計息。此外，就新到期日而言，倘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財務資料顯示償還本金及累計利息會使本集團之淨流動資產減至港幣50,000,000元以下，則本集團有權將到期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延遲到期日」)(「到期延遲權利」)。該到期延遲權利可於延遲到期日以後每年六月三十日行使，直至最終到期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該等承兌票據之面值以港幣列值，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為8.7厘。

27.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務資產／(負債)及資產。

	應計但於 實際付款前 尚未計入之開支 港幣千元	遞延收入 港幣千元	重估已收購 無形資產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8,579	28,397	(186,347)	(974)	(150,345)
於本年度收益表計入／(扣除)(附註11)	(8,752)	(25,752)	180,886	993	147,375
匯兌差額	173	576	(3,761)	(19)	(3,03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3,221	(9,222)	—	(6,001)

就資產負債表分析之遞延稅項結餘(抵銷後)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3,221	—
遞延稅項負債	(9,222)	—
	(6,001)	—

於結算日，本集團尚未就約港幣174,900,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44,938,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須待有關稅務機關批准)，因上述項目於有關稅務地區及企業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之虧損未能預測。除約港幣44,938,000元之稅項虧損或會無限期結轉後期以外，其他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四年之前屆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802,286,761	8,023

本公司於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於年初	802,286,761	675,586,761
行使購股權	—	1,700,000
發行新股		
— 以現金(i)	—	20,000,000
— 作收購(ii)	—	105,000,000
於年終	802,286,761	802,286,761

- (i)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2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新普通股乃以每股港幣2.70元配發及發行。
- (ii)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接收從網絡遊戲競賽電子平台所得可分派溢利之權利，乃透過發行105,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支付。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持續經營業務之能力，致令本集團能透過與風險水平相符之產品服務定價政策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締造股東回報及為其他股東帶來裨益。

本集團積極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結構，在有可能須取得更高借貸達致更豐碩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以經濟狀況之變動為鑑，就資本結構作出判斷。

本集團於年內之資本管理方針並無變動。

為使本公司維持於聯交所上市，外界施加之唯一資本要求僅為公眾持股量須不低於本公司股份之25%。董事認為於年內已符合有關公眾持股量之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i) 股份溢價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本公司股份溢價帳之資金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條件為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有能力清付於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

(ii) 合併儲備

本集團之合併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面值與二零零二年本公司股份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就收購所發行股份面值間之差額。

(iii)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包括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k)所載會計政策所述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

(i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該儲備及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d)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v) 以股份付款之款項儲備

以股份付款之款項儲備指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q)所載就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所採用會計政策確認授予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參與人之以股權結算並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

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HK6 Invest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614美元 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財經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307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財星網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駿陸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港興(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神州奧美網絡(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元普通股	100%	—	尚未開業
HK6 Investment China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ino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Pro-Concept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成好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普通股	—	100%	暫無業務
好成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神州奧美網絡有限公司	中國	12,000,000美元 註冊股本	—	75%	於中國經營 電子競技 平台及網絡 遊戲、分銷 電腦遊戲

31.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於創業板上市後，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經股東的一項決議案而修訂。

因行使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初最多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其後，倘經過更新，則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上限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截至授出購股權日期的任何12個月期間，本公司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續)

股本結算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購價(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價格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且就此而言以董事會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單所載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姓名或 所屬類別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購股權數目
董事					
肖海平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1,0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人士					
總計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月二日	二零零六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1.09	2,000,000
總計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1.74	800,000
總計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	2.80	800,000
總計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	0.97	1,000,000
總計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四日	1.30	1,500,000
總計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四日至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	0.82	1,200,000
					8,300,000

本年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加權平均值 港幣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加權平均值 港幣
年初尚未行使	10,600,000	2.12	11,200,000	1.96
年內授出	3,700,000	1.05	5,300,000	2.81
年內沒收	(6,000,000)	2.58	(4,200,000)	3.15
年內行使	—	—	(1,700,000)	0.62
年終尚未行使	8,300,000	1.30	10,600,000	2.12
年終可行使	4,600,000	1.50	7,600,000	1.9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續)

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其剩餘合約年期之加權平均值為0.75年(二零零八年：0.87年)，行使價介乎港幣0.82元至港幣2.8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9元至港幣2.816元)。於過往年度，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四日授出。購股權於該等日期的估計公平值分別為港幣0.696元、港幣0.372元及港幣0.271元。

公平值乃按「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對年內授出購股權之估值及代入該模式之數值，以及計得之公平值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四日	二零零八年 八月十五日	二零零九年 一月十四日
授出日期之股份價格	港幣0.97元	港幣1.30元	港幣0.82元
行使價	港幣0.97元	港幣1.30元	港幣0.82元
預期波幅	69.39%	75.49%	77.45%
預期年期	1.50年	1.50年	0.99年
無風險利率	1.908%	1.911%	0.300%
預期股息率	—	—	—
每份所授出購股權公平值(港幣元)	0.329	0.475	0.247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於過去260天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釐定。於該模式所用預計年期已按管理層之最佳估計、就不能轉讓之影響、行使限制及行為考慮而作出調整。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好成控股有限公司與神州通信投資訂立協議(「買賣協議」)，以收購神州奧美75%股本權益。並以神州奧美75%股本權益之估值與應計突襲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項下本集團應計經調整利益間之差額作為代價。根據本集團分別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突襲協議及電子競技平台協議，本集團向神州通信投資分別收購(i)神州奧美收取於中國經營「突襲OL」收入淨額40%之權利及(ii)神州奧美收取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得可分派溢利之75%之權利。根據買賣協議，本集團及神州通信投資同意取消該兩項協議及註銷由神州通信投資所持港幣80,000,000元之承兌票據，以償付缺額。

該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神州奧美因而成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之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於收購日，已收購神州奧美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

	合併前收購 項目之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港幣千元	公平值 港幣千元
固定資產	45,937		45,937
無形資產	33,158	745,388	778,546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881		76,881
存貨	35,323		35,323
應收帳款	42,106		42,1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484		63,484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884		2,884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20,846		20,846
應付帳款	(11,090)		(11,090)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64)		(80,964)
預收款項	(113,782)		(113,782)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5,806)		(25,806)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73,555)		(73,555)
即期稅負債	(8,680)		(8,680)
遞延稅負債	36,002	(186,347)	(150,345)
資產淨值	42,744	559,041	601,785
減：少數股東權益			(150,446)
商譽			451,339
			354,610
			805,949
以下列形式支付：			
無形資產(附註18)			353,42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19)			525,696
註銷承兌票據(附註26)			(73,175)
			805,949

33. 商譽

	港幣千元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354,610
本年度已確認減值虧損	(354,61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商譽(續)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在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分配如下：

現金產生單位	港幣千元
電子競技平台	69,096
網絡遊戲業務	257,908
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	27,606
	<u>354,610</u>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以所用價值釐定。計算所用價值之主要假設乃有關期內貼現率、增長率、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之假設。本集團利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之評估及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稅前利率估計貼現率。增長率根據管理層對所營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之最佳估計而得出。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根據市場發展之過往慣例及預測得出。

本集團使用增長率3%編製董事所批准餘下年期之未來五年最新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預測。增長率不高於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本集團之電子競技平台現金產生單位、網絡遊戲業務現金產生單位以及電腦遊戲分銷及特許權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測現金流使用之平均貼現率分別約為22%、23%及22%。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之近期發展以及全球經濟衰退下之宏觀環境，本集團因而修訂其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預測以作減值測試。所有過往已分配至各項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已於年內全面減值。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本集團已於年內收購神州奧美75%股權。收購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32。以下為收購對綜合現金流量表及主要非現金交易之影響。

(a)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港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
已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881
	<u>76,88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收購神州奧美75%股本權益之代價以放棄無形資產(收取由神州奧美於中國經營之「突袭OL」所產生之收益淨額40%之權利)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取自於中國經營電子競技平台所產生可分派溢利75%之權利)來支付。本集團亦獲准註銷若干應付予神州通信投資之承兌票據。與收購事項相關之本集團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承兌票據之公平值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於年內，港幣41,310,000元之承兌票據由收取自一名股東之應收賬款支付。

年內添置固定資產約港幣6,566,000元乃由預付款項支付。

35. 租賃承諾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一年內	11,062	1,173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542	1,564
	19,604	2,737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根據經營租賃而持有之物業應付之租金。租約乃按平均租期兩年議定，而租金乃於租期內固定，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36. 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報表另行詳述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本年度與關連人士曾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取自關連公司之特許權收入	—	23,644
向神州通信投資收取開發網絡遊戲之收入	—	41,309
應付予神州通信投資承兌票據之利益支出	(25,377)	(22,288)
收取自關連公司之廣告及贊助收入	74,276	—
收取自神州通信之廣告收入	10,953	—
神州通信代收之網絡遊戲收入	107,294	—
支付予神州通信之互聯網付款及交收服務費	(26,824)	—
透過神州通信收取由本集團確認之網絡遊戲淨收入	80,470	—
支付予神州通信之租賃費	(1,390)	—
支付予神州通信之服務費		
— 客戶服務熱線租賃	(5,032)	—
— 專用租賃線路	(91,529)	—
— 主機託管服務	(6,728)	—
— 辦公室互聯網接入	(568)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關連人士交易(續)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及一名主要股東之預收款項	12,884	—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2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20	20
	33	47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53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574,386
銀行及現金結餘	7,099	28,419
	7,152	602,805
流動負債		
應計開支	704	2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4,552	4,583
	5,256	4,880
流動資產淨值	1,896	597,925
資產淨值	1,929	597,97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023	8,023
儲備	(6,094)	589,949
總權益	1,929	597,97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續)

權益變動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以股份付款之 款項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756	335,313	5,014	(79,517)	267,566
本年度虧損	—	—	—	(17,698)	(17,698)
發行股份	1,250	342,550	—	—	343,800
購股權計劃					
—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	—	3,181	—	3,181
— 行使購股權	17	1,560	(454)	—	1,123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3,283)	3,283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3	679,423	4,458	(93,932)	597,972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8,023	679,423	4,458	(93,932)	597,972
本年度虧損	—	—	—	(597,227)	(597,227)
購股權計劃					
— 確認以股份付款之款項	—	—	1,184	—	1,184
— 沒收已授出購股權	—	—	(2,396)	2,396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8,023	679,423	3,246	(688,763)	1,929

38.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